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64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閔景

兼

訴訟代理人 施淑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千華、許進福、樂學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立功卓越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旭宏、許江秀芝、陳偉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應依對造人數提出書狀（如上訴狀、上訴理由狀）繕本，暨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（如係廢棄原判決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41,600元，則應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225元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未表明其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若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全部不服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600元，應繳第二審上訴費3,225元，請自行依多元繳費單期限繳納完畢；若上訴人僅對於原判決部分不

01 服，則請自行依不服之金額繳納相對應之第二審上訴費。茲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
03 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
04 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8 法 官 陳永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陳玉芬